**苏州日化**

2020年第4期 总第170期

2020年4月15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江苏省药监局制定印发全省化妆品监管要点和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即将出台化妆品注册、标签、牙膏监管办法
* 269类产品列入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化妆品中塑料微珠的测定》征求意见稿
* 化妆品监督管理常见问题解答
* 坚决禁止不必要环保执法！违规检查全部取消！重复执法一律清理！
* 2020年6月中国日化实验室技术创新与管理提升研讨会将在扬州召开
* 关于动员全市行业协会商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 江苏日化协会、苏州日化协会领导近日走访调研部分企业
* 齐心抗疫 助力学校安全防护 博克集团总裁李博捐赠一批防疫物资
* 中央电视台中国品牌行动 康柏利莱盾登陆央视
* 江苏梦达为区镇各学校捐赠80.5万元防疫物资助力开学！
* 关于组织参与“2019年度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行业十强和科技百强企业”评价的通知
* 中国日化院主导修订的第八项国际标准ISO 685:2020《肥皂中总碱量和总脂肪物含量的测定》正式发布
* 2020年国内外化妆品行业展会时间汇总表

江苏省药监局制定印发全省化妆品监管

要点和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近日，江苏省药监局制定印发《2020年江苏省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和《2020年江苏省化妆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工作要点》对今年全省化妆品监管工作提出了要求：

一是要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完善监管制度机制，制定出台相关文件。

二是要提升监管效能，加强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加大对生产染发、烫发、防晒、美白祛斑等特殊用途化妆品企业的监管力度，防范化解化妆品质量安全隐患。

三是要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专项整治。对婴幼儿护肤品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非法添加禁用物质。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行动，排查化妆品网络市场安全风险，督促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化妆品网络销售者履行法定责任。

四是要推进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基地建设，加强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工作，提升报告质量。

五是要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信息评定系统开发建设，合理运用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探索开展化妆品生产企业分级管理。

六是要强化作风建设，提升履职尽责水平。对监管人员分类分层次开展培训，提高现场检查水平，严格落实《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廉政工作纪律》。

《检查计划》对今年全省的化妆品生产监督检查任务做了分工。省局化妆品监管处负责组织开展以风险防控为导向的重点检查、专项检查、有因检查。检查分局负责对辖区内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对特殊用途化妆品生产企业进行重点检查。《检查计划》还针对统筹人员、信息公开、问题整改、完善档案，风险研判等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来源：[江苏药品监管](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void(0);)公众号）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即将出台

化妆品注册、标签、牙膏监管办法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3月17日发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直接与化妆品行业相关的有《化妆品注册管理办法》、《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牙膏监督管理办法》。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查询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3/26/content\_5495857.htm

269类产品列入全国重点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关于“制定实施国家重点监管产品目录”的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在总结《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19年版）》实施经验，综合分析监督抽查、生产许可、风险监测、执法打假、国内召回通报、网络舆情报道等数据，并征集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

认真分析研究防范疫情工作中反映出的新问题，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监督抽查合格率低、各方面反映问题较为突出、涉及重大质量安全或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要求重点监管的工业产品，制定了《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合实际进一步突出监管重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在贯彻执行《目录》的基础上，结合本区域监管、技术保障能力等实际情况，组织专家论证，进一步研究制定本辖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基层市场监管部门要突出抓好流通领域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二、加强安全评估要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从日常监管、检验检测、召回通报、投诉举报等渠道，广泛采集产品质量安全数据，加强质量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找准找实质量安全问题，推动实现精准监管。

三、加强分类监管在安全评估基础上，根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高低，分类采取加强监督抽查、生产许可、执法打假、认证认可、风险监测、缺陷产品召回等措施。特别是针对风险高、已出现区域性或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苗头的产品，要及时开展专项整治，多措并举、综合施策、严控险情。

四、加强动态调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专家对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跟踪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重点监管的产品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3月14日

本刊注：序号136，日用化学制品及卫生用品/家居清洁剂（厨房清洗剂、卫生间清洗剂、居室清洗剂）；序号137，日用化学制品及卫生用品/洗衣粉、洗涤剂；序号157，食品相关产品/餐具洗涤剂；序号163，日用杂品/牙刷、电动牙刷列入全国重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0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化妆品中塑料微珠的测定》征求意见稿

国家发改委此前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2020年12月31日禁止生产，到2022年12月31日禁止销售”引起化妆品行业的广泛关注，其中彩妆行业更是备受影响。不过，因为当时并没有配套实施方案，业内也针对界定、检测方式等提出疑问（详情见《这个禁令19天后生效，超50%的彩妆品将受影响》）。

近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化妆品中塑料微珠的测定》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对塑料微珠的定义、检测标准和方法等进行了说明。

**红外光谱法定性，覆盖所有日化品**

意见稿中对塑料微珠的定义为“产品中尺寸小于或等于5毫米且不溶于水的固体塑料颗粒”。常见的以颗粒形式存在于日化产品中的塑料种类有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尼龙等。

意见稿中提到，化妆品中塑料微珠的定性方法为红外光谱法，并针对水性化妆品（如卸妆液、化妆水等），乳化型膏、霜和乳化液类化妆品，非乳化型、含有表面活性剂的膏类化妆品，啫喱类化妆品4种类型产品介绍了不同的处理方式与详细步骤。

对此，广州珈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林丽隽认为，意见稿中“主要针对的还是护肤类，没有特别提到彩妆类产品中的塑料微珠如何检测。”也有工程师指出，“从列出的塑料种类来看，基本涵盖所有日化品，包括洗护、护肤和彩妆。”

荃智皮肤与生物科技研究院研发总监张太军告诉青眼，这一推荐性国标如果正式生效，将是行业内首部针对化妆品中塑料微珠的监督检查参考标准，“可靠性、可操作性非常强。”

值得一提的是，早在2019年4月，《化妆品中塑料微珠的测定》便出现在国标委公布的2019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名单中，该标准由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检华纳质量技术中心起草。

**层层筛选，塑料微珠将成为历史**

根据意见稿中提到的检测试剂、材料和处理方法，其中定量滤纸是过滤筛选的主要材料。一般情况下，定量滤纸分为快速、中速和慢速三种，其孔径分别大约是80-120微米、30-50微米、1-3微米。

对于化妆品中塑料微珠的测定，要求其处理步骤在第一次抽滤或分离前均应将稀释溶液经过孔径5毫米的筛网，收集滤液用于后续的抽滤分离。而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过程中，当用中速定量滤纸过滤后没有提取到塑料微珠时，需要将抽滤瓶中的滤液经过慢速定量滤纸再进行抽滤，以进一步确认是否有更小尺寸的塑料微珠。

这意味着，依据这一测定步骤和方法，1微米及以上的所有塑料微珠都能被检测出。对此，多位业内工程师向青眼证实，化妆品行业内常用的塑料微珠基本都属于微米级。也有原料商告诉青眼，彩妆粉体中一般会使用粒径5-15微米范围的球状粉体，也都属于微米级。

另外，除了抽滤分离，意见稿还公布了如聚乙烯、聚丙烯这类常见的可能添加的塑料微珠红外光谱图，为检测提供参考。

值得一提的是，塑料微珠的“禁令”实则针对的是日化产品中添加的固体颗粒形态，而并非上述成分被直接禁用。据林丽隽介绍，口红里通常添加的聚乙烯就不属于塑料微珠这种形式，也就不属于检测范围内。在林丽隽看来，如果涉及彩妆，仅仅通过红外光谱图是远远不够的，需要联合质谱等其它手段才能判定。

此外，塑料微珠在彩妆品中的运用，目前还很难找到替代品。有业内工程师曾介绍，“只能用矿物原料或者可降解材料进行替代。矿物来源的粉末包括氮化硼、氯氧化铋、硅粉之类，而可降解材料目前国外暂且还在研发中，并未产生可使用的成品。”

显然，如今亟待解决的问题，还是要快速研发出塑料微珠在化妆品、尤其是彩妆品中的替代品。 （来源：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国家标委会）

化妆品监督管理常见问题解答

为进一步规范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生产经营者行为，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整理了化妆品注册备案工作发现和化妆品业界反映的问题，并依据我国现行化妆品法规规定和有关技术规范，逐一进行了解答。

问：进口产品原包装上标注了我国法规禁止标注的内容，如产品宣称中有“抗炎症成分”表述等，注册或备案时应当如何申报？

答：进口产品原包装标注内容不符合我国化妆品法规相关要求的，首先应当结合产品的使用方式、作用部位、使用目的等，判定该产品是否属于我国法规规定的化妆品定义范畴。不属于我国化妆品定义范畴的，不得按照进口化妆品申报注册或进行备案。属于化妆品定义范畴的，应当按照我国化妆品标签管理相关法规规定要求，对产品包装标签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问：宣称仅具物理遮盖作用的美白化妆品，产品配方中还添加了具有非物理遮盖作用的美白功效成分，是否可以按照“祛斑类（仅具物理遮盖作用）”产品类别申报注册？

答：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13年 第10号），仅具物理遮盖作用的美白化妆品，是指通过物理遮盖形式达到皮肤美白增白效果的产品。宣称仅具物理遮盖作用的美白化妆品，产品配方中还添加了具有非物理遮盖作用的美白功效成分的，应当能够提供足够的科学依据证明该成分的使用目的并非用于美白增白效果，否则不得按照“祛斑类（仅具物理遮盖作用）”产品类别进行注册申报。

问：目前市面上出现的宣称“中和头发色调”等能改变头发颜色的洗发水、发膜等产品如何管理？

答：凡是以改变头发颜色为目的，使用后即时清洗不能恢复头发原有颜色的产品，均应当按照染发产品进行严格管理。宣称“中和头发色调”等能改变头发颜色的洗发水、发膜等产品，应当属于染发产品，按照染发产品标签管理相关规定，在产品标签上标注应有的警示用语等信息。同时，在产品安全性评价方面，除满足常规染发类产品要求外，还应根据洗发水、发膜等产品的暴露频次、使用方式等确定相应的毒理学试验、安全风险评估等安全性评价要求。

问：目前市面上出现一些产品名称与标签标注的使用方法不一致的化妆品。如，产品名称为“全脸眼霜”，标注使用方法为“既可涂抹于眼部也可涂抹于面部其他部位”；产品名称为“面霜”，使用方法中作用部位包括眼部、唇部、面部等。这类产品如何监管？

答：化妆品的产品名称一般应当与产品的使用方法、使用部位、使用目的等产品属性保持一致，不宜使用“全脸眼霜”等消费者不易理解的产品命名方式。产品名称或标签标注使用方法涉及多个使用部位的的，应当按照该产品的产品名称或标签标注内容中所涉及的更严格的安全性要求进行管理。上述两款产品，产品名称中包含“眼霜”或使用方法中作用部位包括眼部、唇部、面部等，均应当按照眼部化妆品的相关安全性要求进行管理。

问：化妆品中文名称中使用原料名称时，应当如何管理？使用的原料名称为通俗名或植物全株名称时，有何具体要求？

答：根据《化妆品命名规定》要求，产品名称中使用具体原料名称或表明原料类别词汇的，应当与产品配方成分相符。产品名称中使用具体原料名称的，产品配方成分中应当含有该原料；产品名称中使用原料类别词汇的，产品配方成分中应当含有该类别能够包括的具体原料。产品名称中使用的原料名称为通俗名称的，该通俗名称应当与产品配方中该原料的标准中文名称具有一致性的对应关系。产品名称中使用原料名称为植物全株名称的，产品配方成分中可以是该植物的具体部位原料。

问：产品配方调整后，新配方产品仍使用已注销的旧配方产品名称，能否增加“升级版”等字样予以区分？

答：考虑到产品配方调整后，新产品仍使用已注销产品的产品名称，新产品与旧产品可能同时存在于市场上，为维护消费者知情权，可在新产品标签上标注“新配方”、“配方调整”等客观性用语进行区分。“升级版”等用语无明确判定依据，存在误导消费者的嫌疑。

问：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将洗面奶、护肤乳液、烫发剂等相关类别产品的pH值指标设定为较为宽泛的范围，企业在设定具体产品的pH值控制范围时是否可直接引用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相应的pH值指标？

答：为了使标准具有普遍适用性，相关类别化妆品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设定了较为宽泛的pH值指标范围，有的同时包含酸性和碱性区域，有的甚至达到强酸或强碱的程度。企业在设定具体产品的pH值控制范围时，应当根据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使用方法等，设定能够表征该产品安全性控制指标的pH值控制范围，不宜完全照搬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设定的pH值指标。 （来源：国家药监局）

坚决禁止不必要环保执法！违规检查全部取消！

重复执法一律清理！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引发《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切实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根据此前中央环保工作部署，要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目的是要坚决取消不必要的执法事项，合并涉企检查事项，切实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对此，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也曾明确表态：严禁为应付督察不分青红皂白地采取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以及“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特别是对涉及民生的产业或领域，更应当妥善处理、分类施策、有序推进，坚决禁止搞“一刀切”行为。

此次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通知将进一步明确环境治理和执法检查中的责权利，让不利于企业发展的不和谐现象成为历史。

自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启动以来，不少企业谈环保“色变”，人心惶惶。持续多年的督察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有力的打击，但也确实产生了不少“一刀切”的行为！

2019年11月15日，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干杰在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交流推进会上发表讲话，他指出：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定要依法依规开展，千万别图一时痛快，不能过于理论化和理想化。我们只要把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事情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就能打好，目标任务就能完成。尽管还有很多事情也应该做，但是如果还没有上升到法律法规标准层面，就可先放一放。因为问题不是一天两天积累形成的，解决起来也绝非一夜之间。

当务之急是要把现有法律法规标准赋权我们、要求我们做的事情抓好落实。如果觉得其他事情确实需要做，就应该先制修订法律法规标准。对企业来讲也是如此，依法依规既是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也有利于企业自身发展，否则是不可持续的，面向未来既走不顺，也走不远，更走不好，大家一定要意识到这一点。

生态环保领域的“一刀切”和简单粗暴问题，是典型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此我们历来态度鲜明、坚决反对、严格禁止，发现一起、严惩一起、绝不姑息。所谓“一刀切”和简单粗暴，主要有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平时不作为、急时乱作为，平时不管不顾，督察检查一来，先停再说，等到督察检查一走，又依然故我，并且在这个过程中不分青红皂白，不分是超标的还是达标的，也不分是与民生保障紧密的还是不紧密的。这种做法非常要不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把工夫下在平时。

第二种情况是不给合理的整改时间。有些问题是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积累是一个过程，解决也需要一个过程，要给解决问题的时间。比如，有些企业污染物排放不达标，要给它时间进行整改实现达标，需要一个月给一个月，需要三个月给三个月，需要半年给半年，甚至更长时间都可以，只要企业行动起来，总比不行动好。

当然，这里也希望企业意识到，给予整改时间，不是意味着生态环境部门对你们就没有要求了，而是有要求的，到了承诺的时间，问题还没解决，就不能怪我们了，那样就不属于“一刀切”和简单粗暴了。这些话我要向大家讲清楚，增进相互理解，共同把事情做好。

（来源：中国政府网、生态环境部等）

2020年6月中国日化实验室技术创新

与管理提升研讨会将在扬州召开

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决定于2020年6月在江苏省扬州市召开“2020中国日化实验室技术创新与管理提升研讨会”。本次会议将在中国日化行业实验室的宏观建设（战略性和前瞻性）、研究项目的合理设置（系统化和信息化）、装备水平（模块化和智能化）、科研人员管理（人性化和特色化）等相关方面进行讨论和分享，以期实现中国日化行业研发实验室管理的科学化、高效化、便捷化，并实现中国日化行业实验室的高投入和高收益。

一、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

1、主办单位：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

2、承办单位：中国日用化学工业信息中心

中国轻工业表面活性剂重点实验室

3、协办单位：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扬州日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0年6月18日—20日（6月18日报到）

2、地点：江苏省 扬州市 华美达凯莎酒店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318号

三、会务费收取及发票开具

1、本次会议会务费收取标准为：2980元/人，会务费包含会议资料费、18日和19日两晚单间酒店房费、会期餐费、会议专项服务费、增值税税费等。

2、会务费缴纳请通过银行汇款办理，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日用化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账号：0502 1211 0903 6402 936（汇款用途请标注“实验室会议费”）

3、本次会议开具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请在报名时提交准确完整的开票信息。2020年6月10日之前付款的代表，6月18日在会议报到现场领取发票；2020年6月11日之后汇款的代表，会议结束之后，由会议秘书处统一快递邮寄发票。

四、其他事项

1、热忱欢迎国内外相关企业积极赞助和协办本次会议,有关具体详情请和会议秘书处联系；2、请参加会议的代表于www.ridci.cn网站下载并填写《参会回执》，于2020年6月10日之前发送电子邮件至会议秘书处；3、其他事宜，请与会议秘书处联系咨询。

五、会议秘书处

中国日用化学工业信息中心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文源巷34号（030001）

电话：0351-4062697  4065712 电邮：huiyi@ridci.cn

联系人：

杨玉喜：13653657973 周婷：15035163591 冯能富；13623630747

关于动员全市行业协会商会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民政局,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

《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将于2020年6月1日起施行。为全面贯彻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要求,根据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行动方案,现就动员全市行业协会商会做好垃圾分类工作通知如下。

1. 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
2. 加强宣传引导,积极营造垃圾分类工作良好氛围。
3. 主动协调联动,助力全市垃圾分类工作推进。
4. 强化信用激励,探索行业垃圾分类长效管理机制。

请各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于5月15日前将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报苏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处。联系人:马千里,电话:82280387,电子邮箱:szmz82280387@163.com。

苏州市民政局

2020年3月10日

江苏日化协会、苏州日化协会

领导近日走访调研部分企业

2020年4月8日至4月10日，江苏日化协会理事长、苏州日化协会会长、博克企业集团董事长李君图，江苏日化协会、苏州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秘书处副秘书长吴萍、对外联络部主任盛斌、财务信息化部副主任孔楠一行5人一同前往常州、泰兴、张家港等地走访调研相关企业，对企业在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的情况以及面临的困难等问题进行讨论与座谈。

4月8日上午，日化协会走访调研人员首先来到了常州伟博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日化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位于琉璃光生物科技产业园的新厂房，据董事长李和伟介绍，该新产业园全部归他们所有，占地62亩，总建筑面积6.5万平方米，目前8幢厂房主体已完成验收，有4栋为生产车间，每栋4层，每层2000平。该公司主要以研发和生产以冻干粉技术为核心面膜等护肤品为主，谈到公司今年的销售是否受疫情影响时，李和伟董事长及王文虎总监介绍说，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即复工复产，今年1-5月的订单量已超过去年全年，疫情非但没有阻碍公司的销售，反而成为了销售增长的加速器。公司与国内外多个知名大牌合作，目前最大的合作品牌为上海家化。问及企业快速发展壮大的秘诀，李董事长总结为以下几点：1，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只有科技领先，在市场竞争中才能体现差异化，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科技的蓄力促使潜在海外客户订单激增；2，产品的主打理念是以人为本，健康护肤，从健康出发，凌驾于突出产品的功效；3，当地政府部门的支持，以李董事长为代表的一批博士人才是常州政府以“人才引进”的形式吸收来的，在发展企业，提供厂房、政策优惠等方面，当地政府都给予了相当大的支持。座谈之后，参观了新生产车间，目前有生产线工人200多人。相信专业化的管理，加上创新科技的支持，常州伟博海泰将推动江苏日化行业更好的发展。

4月8日下午，走访调研人员来到了江苏汤姆智能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日化协会理事单位），得到了集团董事长汤建华的热情招待。江苏汤姆集团以生产包装机械设备为主，为日化企业提供优质的日化灌装线，是日化行业主要的配套企业。在疫情期间，汤董事长看准时机，抓住商机，新建口罩机生产线，并解决了国内口罩机调试困难的技术难题，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赢得了国内市场的好口碑，目前的生产情况也是供不应求，销量呈增长的趋势。

同日下午，走访调研人员来到了常州市泰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日化协会会员单位），董事长毛志军，总经理王华接待了我们，总经理王华同时也是上海东方美谷化妆品技术研究中心执行副理事长及对外联络负责人。泰瑞包装是一家专注于生产日化、化妆品类包装设备的专业厂家，2014年2月25日成立，凭借先进的管理、精湛的工艺和完善的服务先后通过IS09001：2015质量体系认证和欧盟CE质量认证，并获得30多项国家专利，2018年开始开拓海外市场，2019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服务于欧莱雅、伽蓝、上海家化等多个国内外一线品牌，凭借独特的功能特点：不限包材、不限物料、模具自动调整、快速换产等不断的技术进步和功能研发，在化妆品设备供应商中脱颖而出。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也并未受疫情影响，目前的销售额已达去年总量的三分之二，发展前景看好。

4月9日，离开常州，走访调研人员一行来到了泰兴，上午首先拜访了江苏河海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日化协会理事单位），公司总经理成庆堂与我们进行了座谈。江苏河海纳米的前身是中国科学固体物理研究所泰兴纳米材料厂，创办于1995年5月18日，2001年经江苏省政府批准，由河海科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固体物理研究所、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六家联合投资兴办的高新技术企业，集科、工、贸为一体，专业从事纳米材料的研制及相关产品的开发，是中国最早研制及规模最大的纳米二氧化钛生产基地。曾参与制定了16项企业标准，3项国家标准和1项国际标准。公司约有职工100人，中、高级以上职称人员近20人，曾先后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并荣获泰兴市人才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科研成果多次获得国家级奖项，是一家集聚人才和技术的高科技企业，在国内具有不可撼动的科技地位。公司研发并生产的纳米二氧化钛是日化防晒品中不可或缺的原料。2019年集团工业总收入达10个亿，目前企业发展也一直保持盈利状态。

4月9日下午，我们来到泰兴的龙头企业，济川药业集团参观考察（集团旗下的江苏蒲地蓝日化有限公司为江苏日化协会理事单位），总经理赵桂华接待了我们。济川药业集团是集药品研发、生产制造、商业流通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集团，国家火炬计划泰州地区医药产业基地骨干企业、全国制药百强企业。在参观了涵盖企业文化的“济川健康科技馆”之后，我们了解到，济川药业以“用科技捍卫健康”为使命，致力于打造大健康产业，大力开发中西药、保健品、口腔护理用品等健康产品。日化产品类别中，蒲地蓝牙膏等口腔护理用品在市场上销量和口碑都处于领先水平，为日化行业的发展添砖加瓦。

4月9日下午最后我们受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邀请来到管委会，与泰兴经济来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陆军、招商一分局局长戴天一等领导关于泰兴建立日化相关产业园、泰兴招商引资项目等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座谈，会议以共同推动江苏日化行业的发展为核心，探讨江苏日化未来的发展方向，希望通过泰兴政府的支持，吸引更多的优质日化企业来江苏投资，江苏日化协会希望加强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的合作，助推江苏日化行业的发展。相关的日化产业园预计将在今年5月举办开建仪式。

4月10日，离开了泰兴，走访调研人员一行来到张家港。上午首先来到张家港华诺日用品有限公司（苏州日化协会会员单位），总经理方满良进行了接待。华诺是一家各类日用品的生产加工公司，共有4条生产线：1、10万级净化车间，生产膏霜类，也可做婴童产品；2、洗护生产线；3、有机溶剂生产线（防爆车间），生产花露水、香水；4、消杀类产品。由于生产线品种多样，经营状况并未收疫情影响，保持稳定良好状态，虽然企业规模不大，但是管理井井有条，是小企业学习的榜样。

4月10日最后一站，我们来到了张家港保税区庆余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日化协会、苏州日化协会会员单位），董事长戴振刚接待了我们。庆余田成立于2011年9月，是中国领先的纤维胶素、纤维素阳离子等产品的研发、应用及给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公司。运用先进的生产技术与精湛的制造工艺，将中国独创设备与西方发达的控制技术相结合，造就了庆余田在日化原料行业内的领先水平。庆余田也是中国口腔护理用品协会理事单位，目前国内合作的客户有：云南白药、隆力奇、金茂、雪豹等知名企业。

经过3天，途径3个城市，走访7家企业和泰兴开发区，通过走访调研、参观生产现场、交流与座谈，协会秘书处对疫情期间日化企业的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有了初步的了解，对于企业面临的困难也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虽然这几家企业的情况不代表整个江苏的日化发展情况，但是我们不难看到，日化企业只要有科技创新，有好的领导团队，有政府的扶持，日化行业一定能蓬勃发展。

（江苏、苏州日化协会秘书处）

齐心抗疫 助力学校安全防护

博克集团总裁李博捐赠一批防疫物资

为确保全省中小学春季学期安全顺利开学，近日，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制定了《江苏省中小学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指引》，对开学后师生的安全防护有科学、精细、严格的规定和流程，安全防护的第一步就是进校门前体温检测和洗手消毒。

3月12日上午，吴中新英汇副会长、苏州博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李博，分别向苏苑中学、江苏省木渎高级中学、江苏省外国语学校捐赠一批免洗手消毒凝胶，有效补充了三校安全防护物资的储备。吴中新英汇秘书处协助捐赠工作，三所学校的负责人代表接收了捐赠物资。

 苏州博克企业集团是国际化的洗涤用品、化妆品OEM/ODM基地，合作伙伴覆盖联合利华、欧莱雅、妮维雅、玫琳凯、露华浓、汉高等跨国企业和品牌。本次捐赠的免洗手消毒凝胶由博克集团自主研发生产。

 在抗击疫情过程中，除了积极履行吴中新英汇副会长的职责外，作为甪直镇“新英汇”的会长，李博还带领镇“新英汇”成员努力筹措到各种爱心防疫物资，送给本镇阻击疫情的一线工作人员，用实际行动助力全镇防疫工作。

（来源：博克公司）

中央电视台中国品牌行动 康柏利莱盾登陆央视

中国中央电视台中国品牌行动，品牌创造价值，实力赢得信赖，权威媒体，强势支持，相信品牌的力量！通过中央电视台严格的审查，leedun莱盾登陆央视见证康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综合实力和公信力！

**1、公司介绍**

康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始创于1987年，在2011年收购重组具有三十多年牙膏生产经验的苏州清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是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发起单位之一，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口腔用品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致力于个人护理用品和日用品、牙膏专业制造能力的不断提升，历经30多载生产领域之精益求精，业已建立高标准专业化个人护理用品和日用品、牙膏生产制造体系，拥有一支从事化妆品、牙膏口腔用品的30多年专家技术团队有生产经验质量保障体系的队伍。

康柏利&清馨两生产基地占地面积约44亩，拥有现代化的厂房33000平方米，近7000平方米GMP生产车间，公司采用先进的MES+ERP自控生产系统和工艺技术与设备，实施智能制造清洁生产。实现智能化自动化和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实现了工业生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清馨公司的口腔健康护理制造车间，于2019年获得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

**2、荣誉介绍**

公司目前已取得及申请各项专利42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外观专利2项。今后都会每年申请各项专利15项，最终的达到发明专利200个发明专利，600个实用新专利，200个外观专利的规模目标。

目前已取得各类证书及奖项已达100余项，如：“苏州市植物精华提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口腔健康护理智能制造车间”“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的示范工厂”等等。

**3、创新之路**

技术创新是一个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康柏利拥有一支从事牙膏口腔用品及日化用品30多年的专家技术团队。

2019年初和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法国里尔大学、法国化学工程师学校（三方机构）签署了技术合作开发协议，于法国里尔大学创立了康柏利法国实验室（French CïSCO & CAMPARI LABORATORY ）开发引进国际先进创新化妆品、牙膏技术。开启了康柏利国际化之路新篇章！

**4、自有品牌**

康柏利于2005年创立了自有品牌Leedun莱盾。陆续推出洗护家清产品，法国实验室研发推出了符合欧洲标准安全、温和的消杀防护用品，健康生活品质Leedun莱盾～我们追求安全！

凡事过往皆为序章！康柏利一直在品牌之路上（创造企业品牌形象和产品品牌价值）大境自然，大美人生！

（来源：康柏利公司）

江苏梦达为区镇各学校

捐赠80.5万元防疫物资助力开学！

中小学开学在即，3月31日，江苏梦达日用品有限公司给区镇29家学校捐赠了一批免洗杀菌消毒液，为学校防疫物资储备贡献力量。

捐赠仪式于当天下午在金港中心幼儿园举行。江苏梦达日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马惠良向崇真小学、护漕港中学、金港中心幼儿园、崇真中学、蓝天学校等保税区（金港镇）29家中小学、幼儿园、民办新市民子女学校捐赠了7000瓶免洗杀菌消毒液，总价值80.5万元。

保税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季峰代表区镇向梦达公司表示由衷的敬意和真诚的感谢，指出当前学生返校复学在即，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已成为重中之重，梦达公司向区镇学校、幼儿园捐赠80万元防疫物资正是雪中送炭，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企业的责任担当和家国情怀，为区镇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和精神动力，必将进一步激发全社会支持、参与疫情防控的强大正能量。

季峰要求相关部门和各学校要妥善分配好防疫物资，严格管理、科学使用，确保发挥最大作用，切实守护师生健康和安全。

江苏梦达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后塍中华路，主要经营卫生杀虫剂、化妆品制造、加工、销售。旗下神样杀菌消毒产品经卫健委审核、国家消毒产品备案，产品的可食性除菌成分由天然植物水果中提取，获得日本可食性除菌发明专利，日本检测实验条件下有效杀灭22种细菌、病毒。

疫情防控期间，江苏梦达日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杀菌消毒液日生产发货量迅速增加，全公司40多名员工放弃假期，留守公司加班加点生产。为了给抗击疫情献出一份力，公司先后向全社会捐赠了价值约230.5万元的抗疫物资。

1月29日

梦达公司向张家港红十字会捐赠手部除菌消毒液100箱，用于武汉疫情防控。

梦达公司向张家港东高速出口处，张家港西高速出口处，善港高速出口处，学田圩村，中心社区，新塍社区等防疫站点捐赠消毒产品。

2月17日

梦达公司第二批捐赠物资，4500瓶杀菌消毒液运往张家港红十字会，定向捐赠各医疗单位，守护一线医务人员的生命健康。

（来源：江苏梦达）



中国日化院主导修订的第八项国际标准ISO 685:2020《肥皂中总碱量和总脂肪物含量的测定》正式发布

2020年2月28日，国际标准化组织正式发布了ISO 685:2020《肥皂中总碱量和总脂肪物含量的测定》（ISO 685:2020 Analysis of soaps—Determination of total alkali content and total fatty matter content），这是我国在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领域主导制修订获批发布的第8项ISO标准。

该项标准由中国日化院主导起草，是对ISO 685:1975的修订。该标准应用于对肥皂、香皂产品中总碱量和总脂肪物含量的检测。本标准的修订增加了对液体皂的要求，会促使我国肥皂行业更加重视液体皂的发展，加快我国洗涤用品产品结构调整的步伐。中国日化院是ISO/TC91“表面活性剂技术委员会”国内技术对口单位，自2014年制定ISO标准实现零的突破，五年来已组织完成制修订8项，占ISO/TC91发布的现行有效标准的10%。这些标准的实施，促进了我国日用化学品行业的技术进步，有力提升了我国在国际表面活性剂领域的话语权，也推动了我国表面活性剂、洗涤剂行业在一带一路区域的发展布局。

（来源：[中国日用化学工业标准检测中心](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void(0);)）

2020年国内外化妆品行业展会时间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展会名称 | 举办日期 | 举办地点 |
| 1 | 第25届中国美容博览会CBE SUPPLY WORLD美妆供应链博览会 | 待定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
| 2 | 第54届中国(广州)国际美博会 | 5月中旬  （待定） | 广州进出口商品  交易会展馆 |
| 3 | 2020中国国际化妆品个人  及家庭护理用品原料展览会（PCHI 2020） | 6月2-4日 | 上海世博展览馆 |
| 4 | 第43届（春季）  CCBE成都美博会 | 6月9-11日 | 成都世纪域  新国际会展中心 |
| 5 | 2020第39届济南国际美博会 | 6月22-24日 | 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
| 6 | 第55届中国（上海）国际美博会暨上海大虹桥美博会 | 7月9-11日 | 上海国家会展中心（虹桥） |
| 7 | 2020第37届青岛国际美容美发化妆用品博览会 | 7月17-19日 |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 |
| 8 | 第25届北京国际美博会 | 7月29-31日 | 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
| 9 | 2020年郑州国际美博会 | 8月7-9日 | 郑州CBD国际会展中心 |
| 10 | 2020年山西国际美容美发美体化妆用品博览会美博会 | 8月14-16日 | 山西太原  煤炭交易中心 |
| 11 | 2020意大利博洛尼亚美容展 COSMOPROF WORLDWIDE BOLOGNA | 9月3-7日 | 意大利博洛尼亚  展览中心 |
| 12 | 第56届中国（广州）  秋季国际美博会 | 9月4-6日 | 广州市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A区、B区、C区) |
| 13 | 2020第12届中国（昆明）国际美容美发化妆品博览会 | 9月18-20日 | 昆明国际会展中心 |
| 14 | 2020厦门国际美博会 | 9月24-26日 |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
| 15 | 2020第27届上海国际美容化妆品博览会 | 9月28-30日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
| 16 | 2020第17届华中  武汉国际美博会 | 10月17-19日 | 武汉国际会展中心 |
| 17 | 第44届（秋季）  CCBE成都美博会 | 10月22-24日 | 成都世纪域  新国际会展中心 |
| 18 | 2020年深圳国际大健康美丽产业博览会 | 10月28-30日 | 深圳会展中心 |
| 19 | 中国国际日化产品原料及设备包装展览会 | 11月11-13日 |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
| 20 | 2020 国际美妆电商嘉年华 | 待定 | 待定 |

注：部分展会信息将根据疫情情况，以展会主办方调整发布的展期为准。